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拟重新与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产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宗申小贷公司拟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贷款。

2. 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李耀先生和胡显源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 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为充分保障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公司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以前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80,3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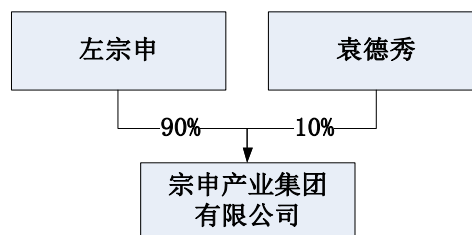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2073773X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持有 90% 股权、袁德秀女士持有 10% 股权。



历史沿革：宗申产业集团始建于 1982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工贸（高科技）集团。业务主要涵盖产、融、网三大领域：以动力、机车、大型农机、通用航空、无人机、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主的实体产业群；以小贷、保理、融资租赁、银行、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为主的金融服务链；以汽摩交易所、汽车后市场 O2O、电子商务为主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宗申产业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506.58 万元，净利润-1,043.97 万元，资产总额 647,412.59 万元，净资产 121,756.48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非失信被执行

人。

三、交易其他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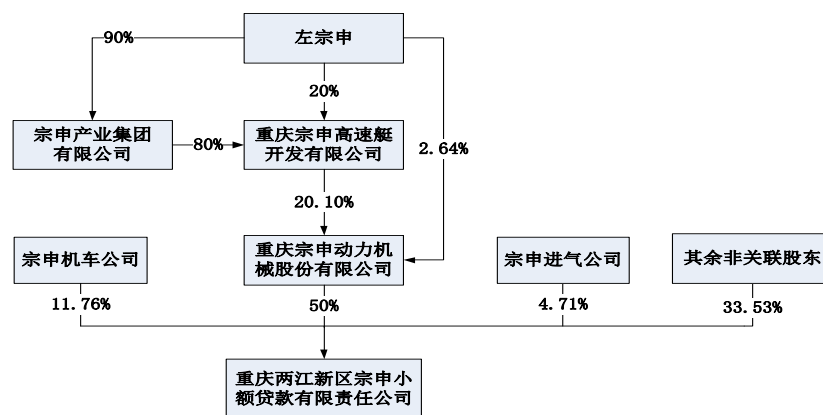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6923X0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 A 栋 230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关联方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11.76% 股权，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 4.71% 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33.53%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宗申小贷公司经审计的利息收入 14,627.70 万元，净利润 8,074.70 万元，资产总额 146,924.91 万元，净资产 77,564.05 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金融服务内容：

A. 宗申小贷公司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贷款，在实施有效期内，贷款额日峰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

B. 宗申小贷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宗申小贷公司为平台向第三方提供贷款；

C. 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发放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2. 定价原则：

A. 宗申小贷公司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时，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单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小贷公司同类贷款的最低贷款利率；

B. 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时，向第三方收取的单笔贷款利率不低于宗申小贷公司同期对外最低贷款利率，且向宗申小贷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不低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C. 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向宗申小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时，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低于宗申小贷公司向其他外部单位提供的同类贷款的同期最低贷款利率。

（二）协议期限

上述框架协议有效期均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产业链金融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下游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81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或商品的金额0.15万元，接受劳务或商品金额53.23万元，支付租赁费用金额21.79万元，收取租赁费用金额0万元，代收代付水电气金额5.83万元。

2. 2020 年度，宗申小贷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合计 2,348.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0.3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